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64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慶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6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慶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劉慶豐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關於「，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5毫克，始悉上情。」之記載前應補充記載「於同日22時38分許」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另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固勾選被告之自首情形為：「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等情，惟此所謂被告承認「肇事」應係指被告承認其駕車與路旁停放之機車發生碰撞一事而言。至於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犯行部分，細究全案卷證，未見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於警方對之進行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前即有自首之情形，是被告承認犯罪，係在行為經警查知後所為，屬於自白性質，難認有自首規定之適用。

(二)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肇生交通事故後，經警到

01 場處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5毫克，不僅  
02 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  
03 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兼衡  
04 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造成交通事故之具體危害，並  
05 考量被告前有1次酒駕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之  
06 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  
07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8 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5 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8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吳宛陵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6 分之0.05以上。

27 【附件】

2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4684號

30 被 告 劉慶豐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劉慶豐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下午7時許，在其位於屏東縣○  
04 ○市○○○巷0弄00號住處內飲用威士忌洋酒後，明知飲酒  
05 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  
06 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同日下午10時  
07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  
08 下午10時05分許，行經屏東縣○○市○○路000號前時，不慎  
09 碰撞胡貴英停放在該處路肩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10 機車，經警到場處理，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  
11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5毫克，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慶豐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5 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16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駕)籍查詢資料、屏  
17 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現  
18 場照片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19 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1 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檢 察 官 甘若蘋